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0〕65号

申请人：广东XX公司越秀区分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刘惠娴，职务：局长。

第三人：曾某。

申请人广东XX公司越秀区分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越人社工伤认〔2020〕X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20年10月14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越人社工伤认〔2020〕XXX号），并责令其重作。

申请人称：2020年8月26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越人社工伤认〔2020〕XXX号，编号：6045923），认定周某2020年3月7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并于

2020年3月13日死亡的情况为工伤，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申请人认为：一是认定事实错误，周某并非申请人的员工。周某为胡某私自聘请人员，并非被申请人聘请；申请人从未向周某发放过工资，周某仅有胡某通过微信向其转账的记录，微信转账不符合申请人的工资发放规定和形式，胡某也不是申请人方负责发放工资的人员；申请人为公司全体员工均购买了社保，仅周某一人未购买社保，表明周某并非申请人的员工，周某对此是明知的。二是申请人发生交通事故之时并非上下班途中，不应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才属于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对于上下班途中，应作“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限定，按照周某方面的说法，其行车路线与“居住地至上班地点路线”明显不符，不应认定为上班的路线。三是周某与胡某之间属于劳务关系。关于申请人员工胡某与周某的关系问题，从实际情况看，胡某支付周少斌劳务报酬，两人之间属于劳务关系，而不是与申请人之间形成劳动关系，不存在工伤认定的问题。

被申请人答复称：周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第一次调查中已经承认周某是其单位员工，周某自2019年4月入职以来，受申请人安排在广州市荔湾区X路X号的广东省XX研究院担任保安一职。虽申请人其后提供《关于周某情况的说明》否认双方劳动关系，并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以周某的工

资是通过胡某个人微信转账发放来主张周某为胡某所雇，但胡某作为申请人的员工，如私自聘请周某到申请人的服务单位广东省XX研究院从事保安工作，而不是为自己服务，再由自己出钱发工资给周某，这明显不符合常理。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的工作服照片、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值班情况记录表、广东省XX研究院智能卡、保安服务合同、广东省XX研究院情况说明以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三人、证人胡某的调查情况，已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周某受雇于申请人，周某与申请人形成了事实的劳动关系。另外，参缴社保只是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辅助证据，但不是必要证据，更不能以没有购买社保反推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周某是在合理时间和路线的上班途中发生了本人负次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从调查可知，周某上夜班，工作时间虽为晚上20点至次日早上8点左右，但其所在的保安团队，惯例系在晚上19:30左右即可以开始交接班；2020年3月7日18时56分许，周某从广东省XX研究院提供的宿舍出发，途中于19时02分许在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处三元里大道南51米处发生交通事故，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认定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另根据第三人提供的周某宿舍的监控以及被申请人调取周某工作地点广东省XX研究院的监控，结合被申请人通过导航软件对周某上下班的路线、时间的测量核对显示，周某2020年

3月7日的上班时间以及上班路线并无不合理之处，申请人亦无提供关于周某上班途中不合理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周某于2020年3月7日在上班途中发生本人负次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送院急救后于2020年3月13日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符合认定工伤的规定，应予以认定为工伤。

第三人曾某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

本府查明：第三人曾某与周某是夫妻关系。2020年3月7日19时02分许，周某在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出三元里大道南51米处与吴某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其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于3月13日死亡。2020年4月20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X号）记载，由吴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周某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根据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编号：X）记载：兹证明周某在其微信号：X中的交易明细信息如下，交易明细对应时间段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2019年7月1日收入3953元交易对方胡某，2019年7月31日收入3802元交易对方胡某，2019年9月30日收入8801.34元交易对方胡某，2019年10月29日收入900元交易对方胡某，2019年11月8日收入4102元交易对方胡某，2019年12月5日收入4395元交易对方胡某，2020年1月2日收入378

2元交易对方胡某，2020年1月18日收入220元交易对方胡某，2020年1月22日收入3800元交易对方胡某。2020年5月12日，广东省XX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周某的情况说明》记载：我院安全保卫工作采取的是社会服务外包方式，2019年12月26日院与广东XX公司越秀区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周某在2019年4月初至事故发生时，由保安公司派驻我院服务。2020年6月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周某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月23日予以受理。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越人社工伤认〔2020〕XXX号），并分别于8月24日和8月26日送达给第三人和申请人。该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经我局调查核实：周某是广东XX公司越秀区分公司的员工，岗位保安。2020年3月7日19时02分许，周某骑电动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与另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致头部受伤。周某于2020年3月7日被送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救，后又转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治疗。2020年3月13日，周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明周某的死亡原因为：脑疝。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认定周某2020年3月7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并于2020年3月13

日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为工伤。”申请人对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0年10月14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关于周某的情况说明》、《工伤认定申请表》、《调查笔录》、《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享有对工伤事故进行处理和认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修正）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的事实认定周某是申请人的员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的情形为工伤，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重作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

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越人社工伤认〔2020〕XXX 号）。

申请人及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1 月 8 日